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立信B股 编号:临2019-00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求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

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求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例行中报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262.79	189,396.08	8.38
营业利润	30,834.49	23,484.67	31.30
利润总额	30,168.24	23,474.22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3.12	20,641.30	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61	0.1960	1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29	0.49
总资产	431,396.08	412,296.04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096.01	353,596.81	7.34
股本	106,294.48	106,294.4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3.4006	3.3681	7.34

注:①上述财务数据均来自合并报表数据。
②公司按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01,063,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70,106,319股,为保持会计指标前后可比性,按照转增后股本1,000,000,000股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262.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8%;实现营业利润30,83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30%;实现利润总额30,168.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3.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2%。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2018年全年业绩情况进行了预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3.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2%,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内附审计报告; 2.内审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审审计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2019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享”理财产品,本期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1%,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1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选择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要求募资、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股票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0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通讯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召开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会议时间:2019年2月13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批准,公司定于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相关董事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14:30,除此之外,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二、提案内容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原定定于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相关董事在原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通讯会议批准,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14:3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变更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变更为2019年2月20日15:00至2019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除此之外,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不能以委托授权人不同意以授权的意愿。

现将变更后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
5.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15:00至2019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应在2019年2月12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按其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现场会议中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权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开发有限公司、超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1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2019年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4)中中对回避表决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发表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投票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候选董事、监事;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9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019-04)。

(四)特别提示事项
1.《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提案2)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特别说明外均可累积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审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即2019年2月14日:上午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07号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事项: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本人身份证于2019年2月20日下午17:00前传至我公司上述传真号码或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14:30会议开始前,携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的有效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样式)及本人身份证于2019年2月20日下午17:00前传至我公司上述传真号码或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携携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受托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黄晓葵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qxiaoxiao@g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007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2)提案2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0	累积投票提案			
2.0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委托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投票。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A股账号:
委托B股:
授权有效期:2019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00
债券简称:海尔转债债券代码:110049

编号:临2019-0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阳路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499,995,078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在此期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下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海尔”)于2019年1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青岛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委托理财合计人民币13.9亿元;于2019年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尔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委托理财合计人民币1.062亿元。前述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批程序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上述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行青岛分行和建行海尔路支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存贷款等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基本说明
本次进行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中行A股债券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29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8%-3%。
中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30日和2019年2月1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4.15%。

建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2月18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1%-3.5%(银行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建行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以上产品收益率均指预期收益率,托管等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约担保等,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产品说明

证券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劵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劵交易所《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9号),现就交易所关注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拟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正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后,所剩余的审计时间将不足两个月。请你们结合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分子公司数量及对外投资事项等,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立信事务所是否有足够的审计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回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41亿元,净资产10.36亿元,公司主营为矿业投资与房地产业开发,涉及的业务主体仅9家,但有营业收入的仅有2家公司,即山东中润集团淄博博源有限公司和莱芜瓦楞科技金矿有限公司,相对较小,且房地产业务已经进入尾盘销售阶段,2018年下半年,公司因为战略布局及经营管理需要,新设立或合资成立了2个子公司,但均处于初始阶段,并未开展实际业务,从公司整体层面看,业务发展整体相对稳定。公司2018年董事会换届选举,管理层偶有变更,但公司业务团队相对稳定,对各项业务熟练,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就保障意见事项,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手段,加大债权回收力度,将相关处理过程及进度及时与公司经理、监管机构沟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有效。公司管理层及内审机构均第一时间统一节奏,在时间、人员、效率等方面竭尽全力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有充分保障本次审计工作及时、高质量完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管理层多次沟通后,看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将本次的审计工作划分为重要项目,充分调动事务所现有资源,在时间、人员等方面全力倾斜,做好公司配合信息,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较长时间的实地调查,已做好业务承接阶段的准备工作,重点关注事项积极与管理层进行长时间、多层次、切实有效的审计计划,现阶段组建8-15人的审计团队,现场审计工作与质控复核工作交叉进行,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提升整体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

2.请补充披露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当情形或审计中面临受限情形,以及是否更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等。

回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9号)所涉事项的陈述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01881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2月26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2月27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年2月27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2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付息基本情况
1.发行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兑付:17银河债1(4.65%)
4.债券期限、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2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4.6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转账事宜:兑付机构为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一)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2月26日
(二)停牌日:2019年2月27日
(三)付息兑付日:2019年2月27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9年2月27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50元(含税),登记利息及本金为46.5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方式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受托机构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处理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中证登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付息个人所得所得税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息票利率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免征税的企业所得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登记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程军
联系电话:010-66585857
传真:010-6658707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楼
联系人:曹一峰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陈琳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8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9-00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9年1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运输(吨)	1,324,063	128,813 10.8%	1,324,063	128,813 10.8%
周转量(千吨海里)	7,567,797	1,401,276 22.7%	7,567,797	1,401,276 22.7%
运营量(%)	99.9	增加1个百分点	99.9	增加1个百分点
航行(%)	57.1	增加1个百分点	8.8%	57.1 增加1个百分点
载运量(%)	48.2	减少1个百分点	-10.7%	48.2 减少1个百分点
船舶利用率(千海里/千吨海里)	3.67	-0.18 -4.7%	3.67	-0.18 -4.7%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多用途船	763,676	34,369 4.5%	763,676	34,369 4.5%
重吊船	217,988	121,500 56.1%	217,988	121,500 56.1%
半潜船				